

薛店镇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采取了切实有效措施，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。

(一) 领导重视。加强沟通协调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前发展。2021年，薛店镇定期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会3次，协调相关部门及站所及时高效作出信息公开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，主动公开和重点公开的信息内容涉及范围和质量均得到明显提升。

(二) 严格责任落实。坚持制度约束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运行。2021年，薛店镇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等文件开展工作，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准确及时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运行。

(三) 拓展公开渠道。积极应对全媒体时代，采用多种形式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为民便民方向发展。通过电话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务服务网等方式和渠道主动回应群众关切，推动工作公开透明。同时做好信息公开专栏等常规载体建设，最大限度地发挥政府信息公开为民便民的功能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以镇党委政府日常重要活动、全镇规划、疫情防控和基层政务公开相关领域版块信息等。2021年，通过郑州市政务公开平台新郑市政务公开网公开信息50条，基层政务公开平台公开信息26条。

(二)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

2021年，薛店镇人民政府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次。全年未有行政诉讼案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
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薛店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为建设法制政府、服务政府迈出了坚实一步，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。

- 主要表现在：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；
二是公开的信息数量需要进一步提升；
三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们制定了以下改进措施：

- 一、配强队伍，确保信息工作落实到位。确定党政办2名干部作为信息员，协助负责信息撰写和上报工作。
- 二、细化任务，明确信息工作怎样开展。信息员每周撰写工作信息1条以上，组织人事干事每月上报信息。
- 三、强化保障，做到信息工作抓得实。优化硬件软件设施，确保信息工作高质有效。制定信息工作考核办法，将其纳入“大党建”工作考核，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考核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〈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函办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